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作为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化学”、“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日科化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6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中泰证券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承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38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287,1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972,641.5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83,127,358.50 元。

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永证验字（2021）第 21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00,057,930.4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675,601.3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50,382,329.01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科橡塑）实施，因此，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全部募集资金向日科橡塑增资，增资资金存放于日科橡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沾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沾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进行募集资金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86611731101421035198	0.00	已销户
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沾化支行	1613020319200036594	0.00	已销户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 5,576,189.04 元。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127,35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382,329.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057,930.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建设“滨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	否	283,127,358.50	283,127,358.50	250,382,329.01	300,057,930.40	100.00	2024 年 3 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3,127,358.50	283,127,358.50	250,382,329.01	300,057,930.4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无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受山东省“两高一资”政策等因素影响，项目办理前置手续的进度晚于预期。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p> <p>2、受社会宏观环境、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的物流运输、人员流动、施工作业等方面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年产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3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无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 5,576,189.04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已投入项目，无结余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已投入项目，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注：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差额系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所得。

